

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宣传部

关于公布 2020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 推荐目录（鲁版）及做好出版物配备工作的 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：

为丰富农家书屋内容供给，指导各地做好 2020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，经专家评审会评审，制定了《2020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（鲁版）》。现将推荐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执行刚性，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出版物

近期，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的通知》（国新出发〔2020〕9 号），正式公布了《2020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》（2019 年度中国好书、2020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自动列入国家推荐目录），并对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各地要认真贯彻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和中央最新指示精神，用好中央和省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，落实农家书屋所需经费。要严格执行标准，确保“每年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、开展主题阅读活动不少于 4 场次、出版物配备资金不少于 2000 元”以及“在农家

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，国家推荐目录列入品种比例不低于70%，鲁版推荐目录列入品种比例不低于25%，其余应选取适合农民阅读、近两年出版的优秀图书”的刚性要求的落实。

二、强化内容导向，有效对接农民群众需求

坚持导向正确、品类丰富，质优价廉、适农性强的出版物配备原则，重点配齐配好党的创新理论著作和通俗理论读物，配备一批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题材的优秀出版物，配备一批加强疫情防控、革除滥食陋习、改善人居环境的优秀出版物，配备一批培育时代新人、帮助少年儿童成长的优秀出版物。加大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力度，配备一批资源丰富、使用便捷的优秀数字化阅读产品。深入探索“百姓点单”服务模式，加大农民自主选书比例，通过组织国家和省推荐书目样书巡展等进行面对面选书，通过新华书店城乡网点进行现场选书，通过“两微一端”等进行网上选书，推动农民群众成为出版物配备的主角。

三、强化统筹推进，优化出版物配备工作机制

要广泛征求意见，根据各地农村文化建设的差异化和针对性需求，探索制定多套采购目录。要优化配备模式，认真研判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确定选书权、采购权是否下放。选书权和采购权下放到县（区）级的，市文化和旅游局须全程监管，下放后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应收回采购权，由市级集中采购。要规范采购工作，以合理的图书印张价格作为依据，避免因采购价格过高或过低影响采购质量。要加大信息公开

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出版物配备工作实效

要切实履职尽责，把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列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事项，年初定责、年中督责、年底述责，提高出版物配备工作质量和水平。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有效运用自查自纠、随机抽查、重点巡查等方式，重点检查推荐目录执行是否到位、配备数量是否达标、印制质量是否合格、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等，对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减轻基层负担。各地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原则上于10月31日前完成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，并将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情况总结报告、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、采配书目等资料汇总上报省委宣传部。配好书更要用好书，各地要利用农家书屋广泛开展乡村阅读活动。工作开展期间，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委宣传部将派工作组进行督导和随机检查。

联系人：邢宁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75295，地址：济南市纬一路482号，邮箱：sdnjsw2018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0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（鲁版）

山东省新闻出版局
2020年5月26日